

## 涉外生前信託的定性與準據法\*

陳榮傳\*\*

<摘要>

外國生前信託的法律適用，在國際私法上是個重要問題。本文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再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為基礎，分別探討其相關問題。本案的系爭生前信託契約係在美國加州就加州的財產訂立，當事人就隱匿該契約是否構成隱匿遺囑，並使繼承人喪失繼承權的問題，發生爭議。各審法院判決均認為生前信託在加州法律上即為遺囑，其成立要件的準據法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關於遺囑的規定，為臺灣法律，系爭生前信託契約不符合遺囑的法定要件，並非有效的遺囑。本文發現本案的各審法院未說明為何以加州法律為定性的標準，也未調查生前信託契約在加州法律上是否確為遺囑，更因為生前信託其實在加州法律上並非遺囑，其定性結論顯然錯誤。本文認為，系爭生前信託契約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上，應定性為未經明文規定的信託關係，並就具體爭議的問題，依其所涉及的行為的不同，分別適用債權行為或物權行為的衝突規則；此項涉外信託關係應以美國加州法律為其準據法，而依加州法律，系爭生前信託契約並非遺囑。本案的各審法院判決適用臺灣法律雖獲得相同結論，其理由論述誤謬之處，仍值得重視。作者期望透過本案

---

\*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。本文為科技部研究計畫【國際信託之比較研究：司法實務、海牙公約與修法建議】（計畫編號：MOST 108-2410-H-305-040-MY3）之部分研究成果。

\*\*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；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ronchen@gm.ntpu.edu.tw

- 投稿日：11/08/2021；接受刊登日：06/15/2022。
- 責任校對：李樂怡、高映容、林筠喬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2306\_52(2).0004

的反省與研究，呼籲各界重視國際私法的學習與研究，提升臺灣涉外司法實務的裁判品質。

關鍵詞：涉外因素、國際私法、定性、衝突規則、準據法、生前信託、可撤銷的生前信託、遺囑、加州信託法